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1、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

（2）公司非独立董事：

担任高管职务的执行董事、不担任高管职务的非执行董事：参照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

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确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结合整体效益，综合考核后核定。

三、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参会董事属于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所涉及的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郑三立、孙明已回避表决。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及专项奖励或者年度业绩奖励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专项奖励或者年度业绩奖励，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专项奖

励或者年度业绩奖励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